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AHZJ-202416100591

甲方（采购人）: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

1.2.2 服务内容：

1.2.2.1 总体要求

1. 负责学校门卫值班管理、治安巡逻、技防值守、交通管理等，维护校园安 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 在学校保卫处的组织领导下，协同做好校园治安及综合治理工作；
3. 配合学校保卫处，及时受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治安案件；
4. 随时出勤，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5. 做好学校重大活动期间的安保工作；
6. 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对校门、有关楼宇出入口进行开启与封闭；
7. 做好监控室 24 小时值班工作；
8.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及责任区的违法犯罪活动；

1.2.2.2 具体工作内容:

1. 安保服务时间 24 小时,实行 6 小时 1 班制,采用 1 班 3 运转工作模式。

2. 对学校日常开放的校门实行 24 小时门卫管理。门卫及校园巡查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管理。两个校区主校门在 7:10-8:30、11:10-13:00、16:30-18:30 立岗管理,保安值班表提前报送保卫处。

3. 负责校区内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破坏、防事故、防盗、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守护、守卫工作。

4. 负责对外来车辆、外来人员、出入校门物资(品)检查、登记等门卫值勤工作。

5. 负责组织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校园暴力事件,随时准备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看管好校园内设施设备等一切公共财产。

6. 配合保卫处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维护校园内办公、教学、交通、生活秩序,执行率 100%;接受保卫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参与校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大型活动安保等。

7. 监控全校范围内的校园安全动态,分时段有重点关注监控区域,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积极与其他人员保持联动,各类事件案件及时整理报告保卫处。

8. 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的工作以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03375.1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叁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贰分)。

分项价格: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每季度考核一次,综合考核和保安队长考核得分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每季度支付总服务费的 25% (详见附件 2,首次付款时间:项目

顺利进场第四个月，后续付款以此间隔三个月直至项目最后一期。）

1.1.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25081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零捌拾肆元整)，收受人为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合同结束后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6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服务期限：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服务期满后，乙方履约服务质量良好，经双方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后1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费不变）

1.6.2 服务地点：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合肥市新站区学林路2号）；

1.6.3 服务方式： 安保服务；

1.6.1 服务质量： 质量良好、验收合格，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及安保工作考核

细则对乙方进行管理。

1.6.5 人员配置： 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人数21人（持证率100%），其中保安队长1人。要求身体健康,相貌端正,符合保安员身心素质要求。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人数21人（持证率100%），其中保安队长1人。年龄：男性不超过55周岁，女性不超过45周岁。其中50周岁及以下17人。中标人投标得管理团队及参与评分其他安保人员必须上岗，更换人员必须为同级别，提前上报学校保卫处审核，同意后才准上岗。

具体岗位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及数量		人员数	健康状况	备注
	名称	数量			
1	保安队长	1	1	良好	大专及以上学历，男性，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从事保安队管理5年及以上
2	西大门	2	8	良好	每班50周岁及以下1

						人, 每个班次 50 岁以下并熟悉电脑操作人员 1 人, 每班女性保安员 1 人
3	东大门	2	8		良好	要求 50 周岁及以下。
1	巡逻, 监控室 24 小时值守	1	1		良好	50 周岁及以下且熟悉电脑操作人员。
合计		6		21		平均年龄 10 岁以下。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3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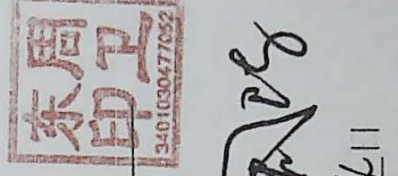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年7月26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年7月24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